



目 录

一、 投标响应函.....	2
二、 开标一览表.....	4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一、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SXTSGC2022-020）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马鸿敏、单位：绍兴东方御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职务：经理）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绍兴东方御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381 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381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003102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城东新区支行

帐号：121101810920003076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绍兴东方御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SXTSGC2022-020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岗位)					
1	厨师长工资	人	1	7580.00	90960	无
2	厨师 1 工资	人	1	4980.00	59760	无
3	厨师 2 工资	人	1	4850.00	58200	无
4	厨师 3 工资	人	1	4835.00	58020	无
5	面点师 1 工资	人	1	5192.30	62308	无
6	服务员 1 工资	人	1	3422.26	41067	无
7	服务员 2 工资	人	1	3422.26	41067	无
8	洗菜工 1 工资	人	1	2408.00	28896	无
9	洗菜工 2 工资	人	1	2408.00	28896	无
10	洗菜工 3 工资	人	1	2408.00	28896	无
二	管理费用		8%		39846	无
三	税金		6%		20884	无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567800 元



备注：

***1、管理费用不得超过 10%，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已列项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本核算填写，未列项目各供应商可以增补扩充。最后报价为完成全部管理工作的总价，表中未列出的而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内容报价如供应商未做增补即认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服务外包（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东方御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东方御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df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